

書經傳說彙纂

周書

十八

仁12
2515
100-38

2515
100-38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七

蔡仲之命

集傳

蔡國名。

地理今釋蔡國今河南汝寧府上蔡縣西南十里有故蔡城杜預云武

王封叔度于汝南上蔡至平侯徙新蔡昭侯徙居九江下蔡也仲字蔡叔之子也

叔沒周公以仲賢命諸成王復封之蔡此其誥命

之辭也。今文無古文有。○案此篇次敘當在洛誥

之前。

集說

孔氏穎達曰蔡叔之沒不知何年其命蔡仲未必初卒卽命以其繼父命子故繫之蔡叔

之後也。蔡叔有罪。而命蔡仲者。父卒命子。罪不相及也。○呂氏祖謙曰。叔未死之前。周公之心。所謂庶幾改之。予日望之者也。叔既沒矣。於是以平日友愛之至情。不得施於叔者。施之於仲也。

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為卿士。叔卒。乃命諸王邦之蔡。

集傳

周公位冢宰。正百工。武王崩時也。郭鄰。孔氏曰。中

國之外地名。蘇氏曰。郭。號也。

黃氏度曰。逸書作號。古通用。

周禮六遂。

五家為鄰。管。霍。國名。

杜氏預曰。管在滎陽京縣東北。○陳氏師凱曰。今河南鄭州管城縣。

左傳閔二年。晉滅霍。杜預云。永安縣東北有霍太山。今山西平陽路霍山也。地理今釋。霍國。今山西平陽府霍州。州西南十六里有霍城。地理通釋云。霍。姬姓。文王子叔處所封。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居冢宰。百官總已以聽者。古今之通道也。當是時。三叔以主少國疑。乘商人之不靖。謂可惑以非義。遂相與流言倡亂以搖之。是豈周公一身之利害。乃欲傾覆社稷。塗炭生靈。天討所加。非周公所得已也。故致辟管叔于商。致辟云者。誅戮之也。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囚云。

者制其出入。

孔氏穎達曰。周禮有掌囚之官。鄭云。囚。拘也。

而猶從以士乘之。

車也。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

孔氏穎達曰。若今除名爲民。不得與兄弟年齒

相次。三年之後。方齒錄以復其國也。三叔刑罰之輕重。因

其罪之大小而已。仲叔之子克常敬德。周公以爲卿士。

叔卒。乃命之成王而封之蔡也。周公留佐成王。食邑於

圻內。圻內諸侯。孟仲二卿。故周公用仲爲卿。

陳氏師凱曰。孟仲二

卿。猶言上下二卿。皆命於其君。周公以仲爲已卿士。則是自命之卿也。

非魯之卿也。蔡。左

傳在淮汝之間。仲不別封。而命邦之蔡者。所以不絕叔

於蔡也。封仲以他國。則絕叔于蔡矣。呂氏曰。象欲殺舜。

舜在側微。其害止於一身。故舜得遂其友愛之心。周公

之位。則繫于天下國家。雖欲遂友愛於三叔。不可得也。

舜與周公。易地皆然。史臣先書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

而繼以羣叔流言。所以結正三叔之罪也。後言蔡仲克

庸祗德。周公以爲卿士。叔卒。卽命之王。以爲諸侯。以見

周公蹙然於三叔之刑。幸仲克庸祗德。則亟擢用分封

之也。吳氏曰。此所謂冢宰正百工。與詩所謂攝政。皆在

成王諒闇之時。非以幼沖而攝。而其攝也。不過位冢宰之位而已。亦非如荀卿所謂攝天子位之事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方其畢時。周公固未嘗攝。亦非有七年而後還政之事也。百官總已以聽冢宰。未知其所從始。如殷之高宗已然。不特周公行之。此皆論周公者所當先知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蔡仲能用敬德。稱其賢也。明王之法。誅父用子。言至公也。叔之所封。圻內之蔡。仲之所封。淮汝之間。圻內之蔡。各已滅。故取其各以名新國。欲其戒之。○孔氏穎達曰。杜預云。武王封叔度於汝南上。

蔡。胡徙新蔡。昭侯徙居九江下蔡。圻內蔡地。不知所在。○周禮。冢宰以八則治都鄙。馬融云。距王城四百里至五百里。謂之都鄙。以封王之子弟在畿內者。冢宰又云。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馬鄭皆云。立卿兩人。是畿內諸侯立二卿。定四年左傳說此事云。周公舉之以爲已卿士。是爲周公圻內之卿士也。世家云。周公舉胡以爲魯卿士。周公身不就封。安得使胡爲卿士。馬遷說之謬爾。○蘇氏軾曰。蔡叔未卒。仲無君國之理。所以封仲必在叔卒之後也。○林氏之奇曰。周公之賞罰。未嘗容心於其間。蔡叔之罪。不可赦也。則遷之於遠。不以其弟之故而私之。蔡仲之賢。不可棄也。則薦之於王。不以蔡叔之故而惡之。此其所以爲周公也。○張氏震曰。象得罪於舜。安得不貸之。以恩。管叔得罪於周。安得不斷之以義。霍叔不絕其身。蔡叔不絕其子。而管叔獨不免誅絕。恩與義並行而不悖也。○薛氏季宣曰。羣叔之罪。在後世之議。蓋不容誅也。周公獨誅管叔。蔡叔罪止。

於囚。霍叔降而復之。蔡叔尚存。蔡仲已爲卿士。仁人之於兄弟。其不宿怨蓄怒。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於周公見之矣。舜殛鯀而興禹。周公囚蔡叔而官蔡仲。罰不及嗣。帝王之通道也。蔡叔卒而後蔡仲受爵。罪人未歿。不可復其子之國也。○朱子語類問周公誅管蔡。自公義言之。其心固正大直截。自私恩言之。其情終有不自滿處。所以孟子謂周公之過。不亦宜乎。曰。是但他豈得已爲此哉。周公當初怕武庚叛。故遣管蔡霍去監他。爲其至親可恃。不知他反去與那武庚同作一黨。便發出這件事來。問是時可調護莫殺否。曰。他已叛。只得殺。如何調護得。蔡叔霍叔罪較輕。所以只囚于郭鄰。降于庶人。○呂氏祖謙曰。管叔始禍造亂。不得而赦。致云者。有重之難之意。所以深著周公之不得已也。於蔡叔霍叔。每求其輕。是以知周公之於管叔。亦欲求其生而不可得也。○魏氏了翁曰。左傳定公四年云。蔡仲改行率德。周公舉之以爲已卿士。已字。極好玩味。可見周公大聖人。蔡

叔有罪而囚之。有子仲祇德。則以爲已卿士。真與天地同其大也。

王若曰。小子胡。惟爾率德改行。克慎厥猷。肆予命爾侯于東土。往卽乃封。敬哉。

集傳 胡。仲名。言仲循祖文王之德。改父蔡叔之行。能謹

其道。故我命汝爲侯於東土。往就汝所封之國。其敬之哉。呂氏曰。敬哉者。欲其無失此心也。命書之辭。雖稱成王。實周公之意。

集說

薛氏季宣曰。率德改行。斯可以君國而長民矣。封土也。天子建侯立國。分以天子之社。使置社於其

國。因謂之封。蔡在宗周之東。故曰東土。侯。其爵也。

爾尚蓋前人之愆。惟忠惟孝。爾乃邁迹自身。克勤無怠。以垂憲乃後。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

集傳

蔡叔之罪。在於不忠不孝。故仲能掩前人之愆者。

惟在於忠孝而已。叔違王命。仲無所因。故曰邁迹自身。克勤無怠。所謂自身也。垂憲乃後。所謂邁迹也。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上文所謂率德改行

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忠孝一道也。臣子一心也。未有忠而不孝。孝而不忠者。諸侯以富貴不離其身。保其社稷。以保其人民為孝。蔡叔忠孝兩失。仲欲掩蓋其愆。尤則惟在於此二者也。○黃氏度曰。已封其子。而不為其父諱。何也。昭明王法。以訓天下。雖蔡仲亦當體國。何諱乎。○呂氏祖謙曰。子之新善著。則父之舊愆。庶乎其掩矣。蔡叔之惡。既無以貽厥子孫。仲乃一國始封之祖。創業垂統之責繫焉。蓋克勤無怠。以垂法於後。斯須之怠。則流弊或在於數百年後。不可不謹其源也。○陳氏傳良曰。舜命禹。未嘗戒以鯀。周公命微子。未嘗及武庚。今命仲而尤其父者。於越人疏之。於其兄戚之也。父子兄弟之間。猶有諱而不敢盡言。是愈疏矣。成王於仲。親親之道也。蔡仲在人。其謂叔曰。幸哉有子如此。故曰蓋前人之愆。○真氏德秀曰。人子不幸如大禹之承鯀。蔡

仲之承蔡叔。又當思所以蓋之。故治水成功。而鯀配夏郊。率德改行。而蔡叔世祀。豈非孝之大乎。○王氏樵曰。末二句。有因其已然。而堅其將來之意。

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爲善不同。同歸于治。爲惡不同。同歸于亂。爾其戒哉。

集傳

此章與伊尹申誥太甲之言相類。而有深淺不同。

者。太甲蔡仲之有間也。善固不一端。而無不可行之善。惡亦不一端。而無可爲之惡。爾其可不戒之哉。

集說

孔氏安國曰。天之於人。無有親疎。惟有德者則輔佑之。民心於上。無有常主。惟愛已者則歸之。人爲

善爲惡。各有百端。未必正同。而治亂所歸不殊。宜慎其微。○林氏之奇曰。李博士曰。治以善而致。善雖不一。苟在所可爲焉。皆足以致治。何必同哉。此戒仲以無一善之不可爲也。亂以惡而致。惡雖不一。苟在所可惡焉。皆足以致亂。何必同哉。此戒仲以無一惡之不可去也。此說盡之矣。

慎厥初。惟厥終。終以不困。不惟厥終。終以困窮。

集傳

惟思也。窮困之極也。思其終者。所以謹其初也。

集說

張氏九成曰。感激者。多銳於初而怠於終。○呂氏祖謙曰。建國之始。必審其始而思其終。終始具舉。然後可久可大。而不至於困。徒謹初而不思其終。則終必困窮。雖憊然憂懼。無益也。語以謹始。而即援以慮終。竭兩端之教也。○陳氏大猷曰。仲率德改行。能謹初矣。尤當克勤無怠。是在於惟厥終也。○王氏樵曰。此與仲

勉之詰篇末相似。彼言謹其終之道。惟於其始圖之。此言謹其初之道。惟在於思其終。蓋未有始之不謹。而能謹其終。亦未有不思其終。而能謹其始者也。始終一理也。於始慮終。終以不困。不愼終於始。終以困窮矣。

懋乃攸績。睦乃四鄰。以蕃王室。以和兄弟。康濟小民。

集傳 勉汝所立之功。親汝四鄰之國。蕃屏王家。和協同姓。康濟小民。五者。諸侯職之所當盡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勉其所當爲之績。欲其無邀功生事也。睦其四鄰之國。欲其無結怨起隙也。上奉天子。旁睦友邦。下安民庶。是乃所當懋之攸績。諸侯之職畢矣。觀策戒蔡仲之辭。則周家所以示德意於諸侯。安靜

鎮定之規模。可概見矣。○陳氏雅言曰。此成王命蔡仲爲諸侯。傳云。五者。諸侯職之所當盡也。所謂畫一以告之。亦以見侯職之所當盡者。不一而足也。○馬氏森曰。懋績。勤以立功也。睦鄰。和於異姓也。蕃王室。忠以事上也。和兄弟。親於同姓也。康濟小民。惠以撫下也。○焦氏竑曰。懋績中。有舉賢能。明政刑之事。睦鄰中。有事大恤小之事。蕃王室中。有衛內捍外之事。和兄弟中。有恩以相愛。義以相接之事。康濟中。有教以安民性。養以安民生之事。

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章。詳乃視聽。罔以側言改厥度。則予一人汝嘉。

集傳 率。循也。無。毋同。詳。審也。中者。心之理。而無過不及。

之差者也。舊章者，先王之成法，厥度者，吾身之法度。皆中之所出者。作聰明，則喜怒好惡皆出於私，而非中矣。其能不亂先王之舊章乎？戒其本於已者然也。側言一偏之言也。視聽不審，惑於一偏之說，則非中矣。其能不改吾身之法度乎？戒其徇於人者然也。仲能戒是，則我一人汝嘉矣。呂氏曰：作聰明者，非天之聰明，特沾沾小智耳。作與不作，而天人判焉。

集說

林氏之奇曰：率自中，與率性之謂道之率同耳。德為聰，而聰則用之以聽，目之德為明，而明則用也。作聰明，則私智爾。

之以視，是聰明在已，而視聽用以應物也。不以已之聰明而亂舊章，則其處已也審，不以人之側言而改厥度，則其應物也明。○呂氏祖謙曰：舊章往往不與新進喜事者合，故作聰明者，尤欲亂之。聽覽不貴於速，而貴於詳，迎刃立決，見事風生，宜若可喜，然忽略疎快，動皆愆尤，讒說姦言，每乘其匆遽而入之，惟詳其視聽，安徐審訂，表裏畢陳，側媚之言將不得售，故詳者乃聽覽之大法也。規矩準度，未至於樂循理者，則常若為其繫維，側言乃解其繫維，而縱之放逸之場者，故從之也。輕。蔡仲以英妙之年任國事，周公老成深慮，故戒如此。○陳氏經曰：舊章則已然之法，度則當然之制，無非中也。周公慮仲懲創乃父之愆，用意過當，反以生事為奇，故有此戒。○陳氏大猷曰：內不變於已之私智，外不惑於人之私言，則中道合而侯職盡矣。○王氏樵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在吾身則謂之度，在先王修之於禮樂刑政以治天下國家，則謂之舊章。

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
不愆不忘。則無不中矣。

王曰。嗚呼。小子胡。汝往哉。無荒棄朕命。

集傳

飭往就國。戒其毋廢棄我命。汝所言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仲豈荒棄王命者。地之遠。時之久。敬
也。或有時而衰。將行而復戒之。所以俾其著之于心

總論

王氏柏曰。史臣序詞。既詳且嚴。自金縢有羣叔流
言之語。至此篇始著其事。備其詞。體正而意盡。周
公之心。坦然明白。率德改行。一語而父子得失在焉。周
家之刑慶當焉。播之衆而命焉。皆其父子自取。而周公
無一毫固必之心。蔡叔未沒。以仲爲卿士。蔡叔既沒。復
封仲於蔡。周公友愛可見矣。曰。蓋前人之愆。曰。無若爾

考。皆昌言而不隱。一欲盡天下之公議。一欲伸家庭之
至情。言之深。所以愛之切也。董氏鼎曰。此篇大體。與
微子之命相似。而微子之辭溫厚。蔡仲之辭嚴厲。蓋微
子先代之後。周賓而不臣。又本賢人也。蔡仲父爲不道。
忠孝兩虧。已無足法。所望仲能率祖德。改父行。邁迹自
身。以垂憲乃後耳。蓋以拳拳圖終之說。且戒之以無亂
舊章。無改法度。無同
歸于亂。嗚呼。仁哉。

多方

集傳

成王卽政。奄與淮夷又叛。成王滅奄。歸作此

篇。案費誓言。徂茲淮夷。徐戎竝興。卽其事也。孔氏

曰。言魯征淮夷。作費誓。王親征。疑當時扇亂。不特
奄滅其國。二者爲一時之事也。

殷人如徐戎淮夷。四方容或有之。故及多方。亦誥體也。今文古文皆有。○蘇氏曰。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八篇。雖所誥不一。然大略以殷人心不服周而作也。予讀泰誓武成。常怪周取殷之易。及讀此八篇。又怪周安殷之難也。多方所誥。不止殷人。乃及四方之士。是紛紛焉。不心服者。非獨殷人也。予乃今知湯已下七王之德深矣。方殷之虐。人如在膏火中。歸周如流。不暇念先王

之德。及天下粗定。人自膏火中出。卽念殷先七王如父母。雖以武王周公之聖。相繼撫之。而莫能禦也。夫以西漢道德比之殷。猶硃硃之與美玉。然王莽公孫述隗囂之流。終不能使人忘漢。光武成功。若建瓴然。史記高祖紀。下兵於諸侯。猶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注。瓴。盛水瓶。居高屋之上。而幡瓴水。言其向下之勢易也。使周無周公。則亦殆矣。此周公之所以畏而不敢去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奄卽淮夷之一種。總言則謂之淮夷。如春秋赤狄之有潞氏甲氏也。周公攝

政時。奄嘗與三監同叛。多士曰。昔朕來自奄。已嘗征之。今奄又叛。成王滅之而歸鎬京。諸侯來朝。周公又稱王命以告之。故作此篇。○薛氏季宣曰。商人化於紂之威虐已深。周公寬而教之。優而柔之。不讐以威而勤於教。懷柔其德性。蓋久而後服之也。民遷善而遂誠服。迄致刑措之美。聖人移風易俗。寧求一切之近功乎。孔子謂必世後仁。又曰五誥可以觀仁。至矣。○朱子曰。大誥梓材多士多方等篇。乃當時編人君告其民之辭。多是方言。故當時士民曉得。而今士人不曉得。○呂氏祖謙曰。多方與多士辭指相出入。多士既遷殷民而獨誥新民者也。故其辭視多方爲略。多方既踐奄而徧誥庶邦者也。故其辭視多士爲詳。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

集傳

成王卽政之明年。商奄又叛。成王征滅之。杜預云。

奄不知所在。宗周鎬京也。呂氏曰。王者定都。天下之所宗也。東遷之後。定都于洛。則洛亦謂之宗周。衛孔悝之鼎銘曰。隨難于漢陽。卽宮于宗周。是時鎬已封秦。宗周蓋指洛也。然則宗周初無定名。隨王者所都而名耳。

集說

孔氏穎達曰。當時淮夷徐戎竝起爲亂。魯與二國相近。發意欲竝征二國。故以二國警衆。但成王恐魯不能獨平二國。故復親往征之。所以成王政之序與費誓之經。竝言淮夷爲此故也。洛邑亦名宗周。知此是鎬京者。成王以周公歸政之時。暫至洛邑。還歸處西都。鎬京是王常居。知至于宗周。至鎬京也。且此與周官同。

時事也。周官序云：還歸在豐。經云：歸于宗周。豐鎬相近。卽此宗周是鎬京也。○陳氏櫟曰：洛誥戊辰王在新邑。孔注：十二月戊辰晦。此七年之十二月。卽成王卽政之年也。多士作於是年三月。曰：昔朕來自奄。是述東征時事。乃自武王誅紂伐奄後第二番叛也。多方作於卽政之明年五月。乃奄之第三番叛。王隳其地。遷其君。又因以告多方也。以去年十二月戊辰晦算之。則次年正月朔已巳。五月朔非丁卯。則戊辰丁亥非二十日。卽二十一日也。多士與多方之作。先後蓋一年有三月云。

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

集傳

呂氏曰：先曰周公曰。而復曰王若曰。何也？明周公

傳王命。而非周公之命也。周公之命誥終於此篇。故發例於此。以見大誥諸篇凡稱王曰者。無非周公傳成王之命也。成王滅奄之後。告諭四國殷民。而因以曉天下也。所主殷民。故又專提殷侯之正民者告之。言殷民罪應誅戮。我大降宥爾命。爾宜無不知也。

集說

葉氏夢得曰：四國叛。則多方爲之繹騷。四國定。則多方因之休息。則多方之裕在四國也。○金氏履祥曰：四國者。三監武庚國內臣民。多方者。若淮夷徐戎奄。新服之國。變置之君。與凡東諸侯。嘗顧望兩端。或嘗動于亂者。殷侯。武庚也。

洪惟圖天之命。弗永寅念于祀。

集傳

圖。謀也。言商奄大惟私意。圖謀天命。顧氏錫疇曰。不盡人事。妄

希天

自底滅亡。不深長敬念以保其祭祀。呂氏曰。天命

可受而不可圖。圖則人謀之私。而非天命之公矣。此蓋深示以天命不可妄干。乃多方一篇之綱領也。下文引夏商所以失天命受天命者。以明示之。

集說

呂氏祖謙曰。徧告四方者。何也。殷奄屢叛。驅扇者廣。今雖平殄。譬餘邪遺疾。猶或在肺腑間。恐或有時而發也。故渙發大號。歷敘天命之公。前代之事。征誅安集之本末。俾四方咸與聞之。大破羣疑。深絕亂根。蓋

本於是。兵寢刑措者四十餘年。其亦訓誥之助歟。○杜氏偉曰。上示之以恩。而發其良心。此惕之以禍。而破其邪心。下文言桀以圖命而亡。則紂之亡可知。湯以受命而興。則周之興可知矣。皆本此節來。○俞氏鯉曰。以圖度而亡其宗祀。是不能深長敬念以保其祭祀。乃自貽之惑。非天降之災。上句是干其所不可干。下句是不能保其所當保。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乃爾攸聞。

集傳

言帝降災異以譴告桀。桀不知戒懼。乃大肆逸豫。

憂民之言。尚不肯出諸口。況望其有憂民之實乎。勸。勉

也。迪。啓迪也。視聽動息日用之間。洋洋乎皆上帝所以
啓迪開導斯人者。桀乃大肆淫昏。終日之間。不能少勉。
於是天理或幾乎息矣。沉望有惠迪而不違乎。此乃爾
之所聞。欲其因桀而知紂也。厥逸。與多士引逸不同者。
猶亂之爲亂爲治耳。逸豫以民言。淫昏以帝言。各以其
義也。此章上疑有闕文。王氏樵曰。諸篇例。先言夏先后
而後言桀。而此章便言桀。故疑
有關文。

集說

王氏安石曰。惟帝降格于夏。與多士則惟帝降格
嚮于時夏同意。○吳氏澄曰。周之伐殷。猶殷之伐

夏也。故先舉夏亡殷興之事。次及殷亡周興之事。以喻
殷民使之知天命也。○王氏樵曰。夫日用之間。常行之
理。此心之靈。若或啓之。雖至愚之人。未嘗無一念之明。
是帝之迪人。無往而不在也。人惟終日孜孜。順天之理。
因其所明。不敢荒棄。則動與吉會。而天命固在是矣。豈
待圖度於杳冥。冀幸於非分哉。奈何桀紂不知出此。乃
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
帝之迪。則自絕於天矣。

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乃大降罰。崇亂
有夏。因甲于內亂。不克靈承于旅。罔丕惟進之
恭。洪舒于民。亦惟有夏之民。叨憤日欽。剝割夏
邑。

集傳 此章文多未詳。麗猶日月麗乎天之麗。謂民之所依以生者也。依於土。依於衣食之類。甲始也。言桀矯誣上天。圖度帝命。不能開民衣食之原。於民依恃以生者。一皆抑塞遏絕之。猶乃大降威虐于民。以增亂其國。其所因。則始於內嬖。蠱其心。敗其家。不能善承其衆。不能大進於恭。而大寬裕其民。亦惟夏邑之民。貪叨忿憤者。鄭氏康成曰。叨與饗同。貪也。憤與懷同。忿也。則曰欽崇而專用之。以戕害於其國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原其所因。蓋始於內亂。妹喜之嬖是也。探其根而言之。○王氏樵曰。桀失天命。由失民心。桀失民心。其事多端。而其大者在內嬖用事。用舍顛倒。叨憤者任。而仁善者遠。洪舒者為無用。而剽割者為能臣。此所以暴其民甚。而民欲與之偕亡也。○沈氏澣曰。君之慢天。全在虐民。故上節言誕厥逸。不肯感言于民。君之虐民。亦從恃天命做出。故此節首言圖命。而下皆詳其結怨于民之事。

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

集傳 言天惟是為民求主耳。桀既不能為民之主。天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使為民主。而伐夏殄滅之也。○呂

氏曰。曰求曰降。豈真有求之降之者哉。天下無統。渙散漫流。勢不得不歸其所聚。而湯之一德。乃所謂顯休命之實。一衆離而聚之者也。民不得不聚於湯。湯不得不受斯民之聚。是豈人爲之私哉。故曰。天求之。天降之也。

集說

顧氏錫疇曰。民不可一日無主。必得代夏者。斯可刑殄桀耳。故興湯以亡桀。

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於多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爲。大不克開。

集傳

純。大也。義民。賢者也。言天不與桀者大。乃以爾多

方賢者。不克永于多享。以至于亡也。言桀於義民不能用。其所敬之多士。率皆不義之民。上文所謂叨慝日飲者。同惡相濟。大不能明保享于民。乃相與播虐于民。民無所措其手足。凡百所爲。無一能達。上文所謂不克開于民之麗者。政暴民窮。所以速其亡也。此雖指桀多士。爾殷侯尹民。嘗逮事紂者。寧不惕然內愧乎。

集說

葉氏夢得曰。天佑之則曰純佑命。不畀之則曰不畀純。○黃氏度曰。義民。舉而加諸萬民之上。尊之

以爵崇之以位。天下皆以爲當然。則以其賢也。以其能又民也。反是。則非義矣。立政曰。茲乃三宅無義民。○呂氏祖謙曰。天之不畀於桀者大矣。然非天大絕之也。桀之絕天者大。故天之絕桀者亦大。○義民。知義之民也。桀之時。三宅無義民。義民在下。雖多何補。以爾多方之義民。不能永受衆多之服享。如負米而飢。載泉而渴。蓋哀之也。百爲大不克開。欲耕害其耕。欲賈害其賈。四向皆窮。無一能達。民窮如此也。

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

集傳簡。擇也。民擇湯而歸之。

集說葉氏夢得曰。簡如簡在帝心之簡。○姚氏舜牧曰。天求民主。蓋從多方之所簡耳。○顧氏錫疇曰。天命主於民心也。故不曰天簡。而曰多方簡。

慎厥麗乃勸。厥民利用勸。

集傳湯深謹其所依。以勸勉其民。故民皆儀刑而用勸勉也。人君之於天下。仁而已矣。仁者。君之所依也。君仁。則莫不仁矣。

集說呂氏祖謙曰。前章不克開于民之麗者。言民之所依也。此章謹厥麗乃勸者。君之所依也。湯深謹其君之所依。所以爲勸民之本。徒善其外。而不謹其中心之所底麗。依止。蓋未有能動者。厥民所以儀刑觀法者。亦用此而競勸。感之非自外也。○杜氏偉曰。體仁以長人。乃人君之大德。故仁爲君之所依。慎麗有仁之本。以感民。仁之政以防民。刑用勸者。儀刑其德。教而勉爲慎德之歸。儀刑其法制。而勉爲法外之民也。

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

集傳

明德則民愛慕之謹罰則民畏服之自成湯至于

帝乙雖歷世不同而皆知明其德謹其罰故亦能用以勸勉其民也明德謹罰所以謹厥疆也明德仁之本也謹罰仁之政也

集說

陳氏雅言曰德者化民之本使人知所慕而樂於為善刑者輔治之具使民知所畏而不敢為惡有商哲王不徒以刑用刑而以德用刑也慎厥疆者以仁之全體而言明德慎罰者以仁之大用而言乃勸者上之勸下也刑用勸者下之自勸也亦克用勸者蓋兼上下而言也

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

集傳

德明之而已罰有辟焉有宥焉故再言辟而當罪

亦能用以勸勉宥而赦過亦能用以勸勉言辟與宥皆足以使人勉於善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赦而民勸猶可也刑而民亦勸則有默行於刑赦之間者矣每語結之以勸者天下非可驅以智力束以法制惟勸化其民使常有欣欣不自己之意乃維持長久之道也○陳氏經曰明德化民用德其本心慎罰不濫及民用刑不得已也本原既正則或刑或宥皆足以勸民於善刑一也先王用之而使民勸後世用之而為民毒何也先王之刑皆仁之寓後世之刑不仁之具也夫子未嘗不鈞弋也而仁見於不綱

不射宿之際。文王非不蒐田也。而仁見於一發不再舉之時也。○陳氏雅言曰。人知明德之爲仁。而不知慎罰之防範人心者。蓋亦所以爲仁也。人知開釋無辜之爲慎罰。而不知殄戮多罪之懲創人心者。尤所以止罰也。有商以仁爲家法。於是深可見矣。○王氏樵曰。彼要囚之中。有情罪已當。而當殄戮者。亦有原情可恕。而當開釋者。戮之不當。則良民懼。而戮不足以爲勸。非慎罰也。釋之不當。則姦人幸。而釋不足以爲勸。非慎罰也。商王則時乎殄戮多罪也。亦克用勸焉。時乎開釋無辜也。亦克用勸焉。慎罰如此。則其明德以爲之本者。又可知矣。○來氏宗道曰。要囚與康誥同。多罪而殄戮。無辜而開釋。正所謂仁政也。湯以仁而開之於前。諸君以仁而守之於後。家法積累維持。若此。斯商之所以興也。

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

集傳 呂氏曰。爾辟。謂紂也。商先哲王。世傳家法。積累維

持如此。今一旦至于汝君。乃以爾全盛之多方。不克坐享天命而亡之。是誠可閔也。天命至公。操則存。舍則亡。以商先王之多。基圖之大。紂曾不得席其餘蔭。其亡忽焉。危微操舍之幾。周公所以示天下深矣。豈徒曰慰解之而已哉。

集說

王氏安石曰。此言殷之興甚詳。言其亡甚略。蓋對殷遺民。不忍痛言其失也。○陳氏經曰。多方。一也。湯以之而作民主。紂不能以之而享天命。在所以如何耳。○王氏樵曰。今至于爾辟。對上三節看。先王以仁而

興紂以不
仁而亡。

嗚呼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非天
庸釋有殷。

集傳 先言嗚呼。而後言王若曰者。唐孔氏曰。周公先自
歎息。而後稱王命以誥之也。庸。用也。有心之謂。釋。去之
也。上文言夏殷之亡。因言非天有心於去夏。亦非天有
心於去殷。下文遂言乃惟桀紂自取亡滅也。○呂氏曰。
周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之誥告。以見周公未嘗

稱王也。又此篇之始。周公曰。王若曰。複語相承。書無此
體也。至於此章。先嗚呼。而後王若曰。書亦無此體也。周
公居聖人之變。史官豫憂來世。傳疑襲說。蓋有竊之爲
口實矣。故於周公誥命終篇。發新例二。著周公實未嘗
稱王。所以別嫌明微。而謹萬世之防也。

集說

夏氏僕曰。此章申言夏殷
之事。我周之事。而詳諭之。

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

集傳

紂以多方之富。大肆淫佚。圖度天命。瑣屑有辭。與

多士言桀大淫佚有辭義同。殷之亡。非自取乎。以下二章推之。此章之上。當有闕文。

集說

來氏宗道曰。恃多方之富。乃是紂爲惡之源。惟其恃所不可恃。故爲所不當爲也。

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

集傳

集。萃也。享。享有之享。桀圖其政。不集于享。而集于

亡。故天降是喪亂。而俾有殷代之。夏之亡。非自取乎。

集說

孔氏穎達曰。湯是夏之諸侯。故云有邦。○呂氏祖謙曰。集乃積集之集。享乃享國之享。治世之政。聚

其所以興。所謂集于享也。亂世之政。積其所以滅。所謂不集于享也。○顧氏錫疇曰。問之者。自禹至桀。四百年之統。自此而間斷也。

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

集傳

蠲。潔。烝。進也。紂以逸居逸。淫湎無度。故其爲政不

蠲潔而穢惡。不烝進而怠惰。天以是降喪亡于殷。殷之亡。非自取乎。此上三節。皆應上文。非天庸釋之語。

集說

林氏之奇曰。逸。厥逸。甚言其逸也。猶言醇乎醇。○陳氏經曰。上逸。過逸也。下逸。安逸也。謂過逸其安

逸猶言
安其危。

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五年。須暇
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

集傳

聖。通明之稱。言聖而罔念。則爲狂矣。愚而能念。則

爲聖矣。紂雖昏愚。亦有可改過遷善之理。故天又未忍

遽絕之。猶五年之久。須待暇寬於紂。

蘇氏軾曰。以此五
年暇以待之。○林

氏之奇曰。武王未克紂之前五年。以紂之
罪惡爲可伐。而欲冀其改過。故須暇之也。觀其克念。大

爲民主。而紂無可念可聽者。五年。必有指實而言。孔氏

牽合歲月者。非是。或曰。狂而克念。果可爲聖乎。曰。聖固
未易爲也。狂而克念。則作聖之功。知所向方。太甲其庶
幾矣。聖而罔念。果至於狂乎。曰。聖固無所謂罔念也。禹
戒舜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一念之差。雖未至於
狂。而狂之理亦在是矣。此人心惟危。聖人拳拳告戒。豈
無意哉。

集說

王氏安石曰。操則存。舍則亡。其心之謂歟。思曰。睿
睿作聖。操其心以思。所謂念也。○程子曰。六德。智
仁聖義中和聖。通明之稱。狂。狂愚之稱。○林氏之奇曰。
念不念之間。聖狂所以分也。苟其質之聖矣。自恃其聖

而不之思。日復一日。天命之性。益就彫喪。其作狂也何有。苟其質之狂矣。自貶其狂而思之。日復一日。天命之性。忽然而復。其作聖也何有。○朱子曰。艾軒云。文字只看易曉處。如尚書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不與上下文相似。下文便不可曉。只看這兩句。○或謂性相近。習相遠。惟上智與下愚不移。書中謂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若如此。則又有移得者。如何。曰。上智下愚不移。如狂作聖。則有之。既是聖人。決不到作狂。此只是甚言。不可不學。○呂氏祖謙曰。紂固無能改之事。而有可改之理。罔念克念之機。所謂可改之理。周官列六德。而聖居一焉。則非大而化之聖矣。若大而化之。寧有罔念。又豈狂者一克念而遽可至哉。然大而化之。亦通明之極。而化之者也。狂而克念。亦大而化之之基也。雖曰通明。不念則狂。雖曰狂。感能念則通。其機惟在念不念之間。紂雖狂。感如其能念。作聖孰禦。惟其有可改之理。天故以商先王之故。徘徊五年。須而待之。暇而寬之。

依依於其子孫。而冀其改焉。○陳氏經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孔子之言。聖狂之成也。其習既成。則不移矣。書之言。聖狂之分也。聖狂之分。生於一念之頃。堯舜而忘兢業。豈不趨於狂。桀紂而能改過遷善。豈不趨於聖。孔子雖曰不移。實有可移之理。但恐下愚自暴自棄。不肯移耳。肯移之。是狂之克念也。言此者。明紂之爲惡。倘一旦改悔。天不終棄之也。○李氏樗曰。紂惡甚矣。天猶待之如此。見天心仁愛人君。自非大無道。天皆欲扶持而全安之。惟終無悛心。所以禍不可遏也。○馬氏森曰。罔念克念。指出一念幾微之地。而實天人相與之際。興喪之原。皆由於此。蓋一篇之大義也。○來氏斯行曰。罔念謂恃其聖。克念謂恥其狂。聖狂不係於所稟。而係於一念轉移之間。如此。

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

罔堪顧之。

集傳 紂既罔可念聽。天於是求民主於爾多方。大警動以祲祥譴告之威。以開發其能受眷顧之命者。而爾多方之衆。皆不足以堪眷顧之命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顧。謂迴視。有聖德者。天迴視之。詩所謂乃眷西顧。此惟與宅。與彼顧同。言天顧文王而與之居。卽此意也。○莫氏如忠曰。此言天命未定之時。多方諸侯。無一能當天眷者。祲祥。猶言災異。譴告。是使多方知天欲亡紂之意。而有德者。愈修其德。以當之也。非消天變意。

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

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

集傳 典。主。式。用。也。克。堪。者。能。勝。之。謂。也。德。輜。如。毛。民。鮮。克。舉。之。言。德。舉。者。莫。能。勝。也。文。武。善。承。其。衆。克。堪。用。德。是。誠。可。以。爲。神。天。之。主。矣。故。天。式。教。文。武。用。以。休。美。簡。擇。畀。付。殷。命。以。正。爾。多。方。也。呂。氏。曰。式。教。用。休。者。如。之。何。而。教。之。也。文。武。既。得。乎。天。天。德。日。新。左。右。逢。原。其。思。也。若。或。起。之。其。行。也。若。或。翼。之。乃。天。之。所。以。教。而。用。以。昌。大。休。明。者。也。非。諄。諄。然。而。教。之。也。此。章。深。論。天。下。向。

者天命未定。眷求民主之時。能者則得之。孰有遏汝者。乃無一能當天之眷。今天既命我周而定于一矣。爾猶洵洵不靖。欲何為邪。明指天命。而讐服四海姦雄之心者。莫切於是。

集說 呂氏祖謙曰。前論夏之亡。本於不克靈承于旅。此論周之興。亦曰靈承于旅。文武於德能勝而用之。其力過孟賁遠矣。漢唐賢主。豈無欲布德於天下者。惟力薄而奪於私欲。故駁而不純。是知德非真力。則莫能勝。莫能用也。○陳氏大猷曰。可為神與天之主。山川宗社之得其安。三光寒暑之得其序。皆人君有以主之。○陳氏櫟曰。非有仁以為己任之弘。兼死而後已之毅。不能堪而用之也。克堪用之。必如真積力久之力而後可。

○王氏充耘曰。君子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民和而神降之福。有明德以薦馨香。則神歆其祀。故善承其民。克堪用德者。可以為神之主。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故天惟式教我用休。蓋亦因其材而篤焉。天知文武有可為之資。故陰有佐佑而扶持之。使其德日盛而業日新。天休滋至。寔明侵昌。然後一旦簡畀殷命。而尹爾多方也。民承其君。而曰君承其民。是謂民惟邦本。雖賤而不忽。所謂王司敬民者是也。○陳氏雅言曰。德者。事神治民之本。人君者。兼有事神治民之責。文武之克堪用德。既有以靈承其旅於先。則能治民者。未有不能推以事神者也。上天之式教用休。將以簡畀殷命於後。蓋可以事神者。未有不可付以治民者也。○顧氏錫疇曰。天於文武。只是至公無私。欲得周王以為天下。非以天下私周王者。

今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

集傳言今我何敢如此多誥。我惟大降宥爾四國民命。舉其宥過之恩。而責其遷善之實也。

集說呂氏祖謙曰。既曰不敢多誥矣。自是而下。訓誥猶繹絡而不絕焉。於是見周公之惓惓斯民也。○姚氏舜牧曰。首提我惟大降爾命。因反覆天命興亡之故。使自潛消其反側之萌。此復提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將啓以自新善後之路。使不自陷於罰殛之禍。

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尚宅爾宅。攸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

集傳夾。夾輔之夾。介。賓介之介。爾何不誠信寬裕於爾

之多方乎。爾何不夾輔介助我周王。享天之命乎。爾之叛亂。據法定罪。則瀦其宅。收其田。可也。今爾猶得居爾宅。耕爾田。爾何不順我王室。各守爾典。以廣天命乎。此三節。責其何不如也。

集說呂氏祖謙曰。教以誠信寬裕。惟詐故迫。惟誠故裕。○陳氏大猷曰。又我周王。如又用厥辟之乂。謂治其君之事。○申氏時行曰。又者。保乂之也。享天之命者。民心安。則天命固也。惠者。協和大順。丕應。僉志之謂。熙則天命益廣。不特享之而已。殷民皆順我王室。則四方無虞。百姓太和。非所以廣天之命乎。○馬氏森曰。忱則

無反側動搖之念。而上一心以相與。裕則無忿觸不靜之謀。而彼此優游於安命。夾介則消其叛亂之非。而篤其比輔之義。

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

集傳

爾乃屢蹈不靜。自取亡滅。爾心其未知所以自愛

邪。爾乃大不安天命邪。爾乃輕棄天命邪。爾乃自爲不法。欲圖見信于正者。以爲當然邪。此四節。責其不可如此也。

集說

陳氏大猷曰。自作不典。亂綱常之事。苟欲人信以爲正。蓋四國從殷以求興復。自以爲正義也。○孫氏繼有曰。託言心不忘商。義不臣周。以圖忱于正。此殷人不靖之根本。故指其立心而深折之。

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

集傳

我惟是教告而誨諭之。我惟是戒懼而要囚之。

王氏

樵曰。要。束而囚執之也。

今至于再。至于三矣。爾不用我降宥爾命。而猶狃于叛亂反覆。我乃其大罰殛殺之。非我有周持

德不安靜。乃惟爾自爲凶逆以速其罪耳。

集說

呂氏祖謙曰。秉德不康寧。多士多方皆言之。蓋頑民不自省已之屢叛屢起。乃不康寧之大者。反咎周之遷徙討伐爲不康寧。此其所以爲惡也。故每提耳而告之。○金氏履祥曰。教告之。謂東征之前文告之也。戰要囚之。謂東征之時俘囚之。然不殺也。至再至三。而爾不用命。故遷殛之。○王氏充耘曰。與舜之庶頑讒說。侯以明之。否則威之相類。皆是聖人不忍輕於棄人。反覆教戒。終於不改。然後刑之。蓋有不得已焉耳。○萬氏國欽曰。我惟時者。言我但止如是而已。教告以口舌代斧鉞也。戰要囚。用戰懼而要囚之。拘其身體。以禁其爲惡而已。大罰殛之。則將直行斧鉞之誅。并治餘黨之罪矣。不康寧者。不仁而好殺之謂也。上三條。旣敘其恩。而責之以善。此條復敘其恩。而懼之以禍。

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

集傳

監。監洛邑之遷民者也。猶諸侯之分民有君道焉。

所以謂之臣我監也。言商士遷洛。奔走臣服我監。於今五年矣。不曰年而曰祀者。因商俗而言也。又案成周旣成。而成王卽政。成王卽政。而商奄繼叛。事皆相因。纔一二年爾。今言五祀。則商民之遷。固在作洛之前矣。尤爲明驗。

集說

呂氏祖謙曰。開諭既備。故此章勉長治商民者。以勞來安集之事焉。始告多方而復云殷者。雖誕告萬方。而所主則殷也。次告多方而不云殷者。例已見前而不必重出也。蓋皆歷敘天命廢興古今成敗。是宜天下共聞之也。此章專論勞來安集商民之事。告殷多士可矣。而有方多士何與焉。復兩出之。何也。蓋告天下以安集商民之本末。使知其甚厚不薄也。○監。蓋王命監成周之新民者。不曰臣我周。而曰臣我監者。舉其親於民者也。○申氏時行曰。殷士是有位於商。而今無位於周者。臣非必列職。但奔走臣服便是。曰五祀者。見臣服之久。情宜孚而勢宜定。不可反側動搖也。

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

集傳

臬。事也。周官多以胥以伯以正為名。

陳氏師凱曰。如大胥小胥。

象胥。宗伯宮伯。宮正。酒正之類。胥。伯小大衆多之正。蓋胥有才智者也。伯與正皆長也。

殷多士授職於洛。共長治遷民者也。其奔走臣我監亦久矣。宜相體悉。竭力其職。無或反側偷惰而不能事也。

集說

金氏履祥曰。王曰以下。告遷洛之官士也。有方多士者。三國之遺臣。殷多士者。武庚之遺臣。胥伯小大多正。則周所置治教之職也。○劉氏應秋曰。臬。指化民之事。言殷士舍化誨殷民之外。無有所謂職事矣。○潘氏士遴曰。此又就殷士中摘出有位者言。

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

集傳

心不安靜則身不和順矣。身不安靜則家不和順矣。言爾惟和哉者。所以勸勉之也。和其身睦其家而後能協于其邑。驩然有恩以相愛。粲然有文以相接。爾邑克明。始為不負其職。而可謂克勤乃事矣。前既戒以罔不克臬。故以克勤乃事期之也。

集說

王氏樵曰。上和哉。欲安靜其心以和其身也。下和哉。欲和順其身以和其家也。

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謀介。

集傳

忌。畏也。穆穆。和敬貌。頑民誠可畏矣。然如上文所言。爾多士庶幾不至畏忌頑民凶德。亦則以穆穆和敬。端處爾位。以潛消其悖逆悖戾之氣。又能簡閱爾邑之賢者。以謀其助。則民之頑者。且革而化矣。尚何可畏之有哉。成王誘掖商士之善。以化服商民之惡。其轉移感動之機。微矣哉。

集說

呂氏祖謙曰。復告胥伯多正以舊染汙俗。凶德實多。誅之則不可勝誅。化之則不言而化。爾其庶幾寬綽厥心。不忌疾於凶德。反循其本。亦則以穆穆和敬之容。端居爾位以臨之。則有孚顒若。凶德蓋潛消於觀

感之際矣。○茅氏坤曰。化服凶人。莫如和敬。穆穆是和睦之見於容貌者。頑民之中。不無賢者。簡閱其賢者。用之。正所以感化不賢者也。臨治正其容儀。則民有所觀法。輔治簡其賢人。則民有所觀感。○王氏樵曰。善衆而惡寡。治之始乎惡。惡衆而善寡。治之始乎善。當遷殷之初。成王擇殷士之可與者。使比介於周之賢臣。以薰陶其德。多士所謂臣我多遜。周公所以欲王先服殷之御事者。此也。殷士既從。則又教之以益修其身。治其心。使自身心而達於家邑。無不和順。則凶德庶幾乎不足畏。而可以默奪而潛消。猶懼其未也。爾邑之賢者。又教以克閱而謀其助。則善人益多。而善者之力勝矣。夫以殷治殷。以賢引賢。而使之以賢治不肖。此聖人轉移殷俗之妙機也。

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

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

集傳

爾乃自時洛邑。庶幾可以保有其業。力畋爾田。

王氏

樵曰。畋爾田者。治田曰畋。猶捕魚曰漁也。

天亦將畀予矜憐於爾。我有周亦

將大介助賚錫於爾。啓迪簡拔。置之王朝矣。其庶幾勉爾之事。有服在大僚。不難至也。多士篇。商民嘗以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爲言。故此因以勸勵之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多士序商民之怨周。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則以大義裁之。

此乃以迪簡在王庭。有服在大僚爲勸。何也。爵位上之所命。非下之可干。因其怨望而許之。姑息之政也。示以好惡而勸之。磨厲之具也。此周公御商士之開闢大用也。○陳氏櫟曰。介如佑賢輔德。賚如錫之士田。且將自此洛邑之胥伯正。而迪簡在王朝矣。又有尊尚爾職事者。且將有事而升在大僚矣。此卽所謂大介賚也。蓋遷殷民時。就拔其豪俊爲胥伯正。以共長治之。乃用其素所服習者。此安集新民之要道。故今特勸勵之。使表率殷士殷民而躋於泰和也。

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爾亦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爾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

士。

集傳

誥告將終。乃歎息言。爾多士。如不能相勸信我之

誥命。爾亦則惟不能享上。凡爾之民。亦惟曰上不必享矣。爾乃放逸頗僻。大違我命。則惟爾多士。自取天威。我亦致天之罰。播流蕩析。俾爾離遠爾土矣。爾雖欲宅爾宅。畋爾田。尚可得哉。多方。疑當作多士。上章旣勸之以休。此章則董之以威。商民不惟有所慕而不敢違越。且有所畏而不敢違越矣。

集說

呂氏祖謙曰。後世或以刑賞爲霸政。而非王者之事。今觀周公之待多方。先之以介賚之賞。後之以離逖之刑。申勅明著。炳如丹青。周公豈亦霸者乎。然則果何以爲王霸之辨也。曰。周公之所介賚。天之所畀矜也。周公之所離逖。天之所罰也。而周公何與於其間哉。其視霸者區區信必。邀民以利。驅民以善者。大不侔矣。然則王者之賞罰。天也。霸者之賞罰。人也。○王氏樵曰。前言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大罰殛之。爲凡民言也。此爲殷士之多遜者言。故言離逖爾土。罰蓋有間也。○曹氏學佺曰。始誥多方。而終歸重於多士者。以其爲民倡也。

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祇告爾命。

集傳

我豈若是多言哉。我惟敬告爾以上文勸勉之命而已。

集說

呂氏祖謙曰。周公前既告多方。以今我曷敢多誥矣。猶復諄諄於誥之畢。言我豈獨專爲煩言贅誥者。惟敬告爾以今日之命誥而已。

又曰。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

集傳

與之更始。故曰時惟爾初也。爾民至此。苟又不能敬于和。猶復乖亂。則自底誅戮。毋我怨尤矣。開其爲善。禁其爲惡。周家忠厚之意。於是篇尤爲可見。○呂氏曰。又曰二字。所以形容周公之惓惓斯民。會已畢而猶有餘情。誥已終而猶有餘語。顧盼之光。猶曄然溢於簡冊。

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是又爾更端爲善之一初也。蓋殷民與紂同惡。武王克紂。是維新之一初也。不能而從三監之叛。則既失此初矣。遷洛又一初也。復不能而屢迪不靜。則又失此初矣。今歸自滅奄。而又爲多方之誥。丁寧反復。諭以時惟爾初。初之過。一皆洗滌。今之善。當相與維新。豈非又一初乎。若又失此初。不能敬以納民于和。則永無可望矣。但曰則無我怨。而自取誅戮之意。隱然於不言之表。周家忠厚。何其至哉。○馬氏森曰。又曰時惟爾初云者。則總多方多士而申之。誥之以與更始。言不可復有乖亂也。

總論

呂氏柟曰。多方洪惟圖天之命二句。言商奄也。自惟帝降格于夏。至剿割夏邑。言桀之虐爲天所喪也。自惟時求民主。至刑殄有夏。言湯之賢爲天所命也。惟天不畀純以下。則言天之所以喪桀者。桀之虐非一

端。其所恭多士。犬不開民之麗也。乃惟成湯以下。則言天之所以命湯者。湯之善非一世。其所慎之麗。至于帝乙也。今至于爾辟以下。則言紂猶夫桀也。天惟求爾多方以下。則言周猶夫湯也。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以下。勉也。爾乃迪屢不靜以下。戒也。我惟時其教告之以下。至乃惟爾自速辜以下。儆之也。自是以土。蓋皆使殷侯尹民以告多方之辭也。有方多士以下。則專言多士耳。多士者。多方民之本也。告多士之道。惟在和順。和則足以處僚而克臬。順則足以永圖而力田。多方民將自化矣。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七

